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
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
及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77 号长峰商业广场 A 座 4 楼

电话：(+86-631) 5262529, 5207098

传真：(+86-631) 5262529 电子信箱：orient001@126.com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2022) 东方非诉第 01-12 号

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接受贵局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 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

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有核查及判断该数据、结论是否真实、准确的资格和能力。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职责。本所律师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得到了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各级财政部门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单位出

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相信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资料、文件具有公信力，本所律师确认其真实性，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依据该等事项发生时生效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也充分考虑到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并可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综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1.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债券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债券；
3. 发行规模（威海市）：人民币 10,000 万元；
4. 债券期限：20 年期；
5.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6. 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7. 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省级人民政府为专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人民政府确需发行本法律意见书下专项债券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用于本法律意见书下的项目，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情况介绍

(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概况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199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区”），总面积 167.8 平方公里，辖 2 个镇、3 个街道办事处、43 个行政村、48 个社区，户籍人口 16.2 万。地处威海市中心城区东南部，与日韩隔海相望，是中国距韩国最近的地方和北方对外经贸的出口通道，区位优势独特，投资环境优越。

(二)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经区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319.3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38 亿元，下降 1.2%，第二产业增加值 119.49 亿元，增长 1.3%；第三产业增加值 193.5 亿元，增长 1.0%。三次产业结构为 2.0:37.4:60.6。

(三)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5,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增长 4.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收入等 130,898 万元，收入总计 406,873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4.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99,780 万元，支出总计 406,87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4,033万元，完成预算的246.2%，增长151.1%。基金收入，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余收入等413,347万元，收入总计427,380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66,702万元，增长137.1%。基金支出，加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60,678万元，支出总计427,38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0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7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应安排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7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328万元，减少5.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897万元，增长6.6%。区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56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002万元。

(五) 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年市级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766,200万元，我区2020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744,337万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2020年市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185,394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8,094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177,300万元，主要用于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第一第四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及威海服务贸易产业

园建设等项目。

(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措施

1. 多方统筹，稳步化解存量债务。对存量政府债务，通过盘活闲置资源、统筹各方资金、合理转化为企业债务等多种渠道，分类落实政府债务还款资金来源。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严控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在保障全区各项事业平稳发展的基础上，新增财力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2. 遏制新增，合理推进置换缓债。严守政策底线，严明财经纪律，从严控制政府举债投资项目，规范平台融资举债行为，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严禁无序新增政府债务。在做好偿债工作的同时，积极推动债务风险缓释工作，主动与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对接，将具备置换条件的存量债务，由高利率调整为低利率，由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借款，缓释集中到期风险。

3. 加快土地出让，增加政府综合财力。围绕统一南路、青岛路、齐鲁大道沿线低效用地综合整治，及东部新城三滩生活区、宝能逍遥湾等商业土地开发做文章，加快土地出让进度。从征地拆迁、土地“招拍挂”、收缴土地出让价款等方面全过程实时跟进，争取土地出让收入尽快入库，做大基金财力，降低综合债务率。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

（一）项目概况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东方智慧谷）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以南、齐鲁大道以北，香港路以东、东海路以西，园区规划占地 500 亩，总投资 49.6 亿元。

本期债券项目为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41,443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181,863 m²（地上建筑面积 115,923 m²，其中，E-1#车间建筑面积 32,788 m²，E-2#车间建筑面积 35,303 m²，E-3#车间建筑面积 21,349 m²，E-4#车间建筑面积 25,923 m²，景观风雨廊 560 m²；地下建筑面积 65,940 m²，设有停车位 1,524 个）。项目建设期 48 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 9 月竣工。

（二）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项目实施单位为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该公司持有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MA3D76Q8X4，住所

地：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18-1号5楼，法定代表人：周军，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7年2月17日起，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园区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园区设计、规划、建设与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招商服务；资产的运营管理；投资项目管理；为园区企业提供企业创业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项目策划服务；协助园区企业办理各类项目及技术的申报、认定；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范围、有效期以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0月12日核发的证书编号“06421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四级，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期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项目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19年6月27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东方智慧谷）专项债券情况简介》，威海服务

贸易产业园（东方智慧谷）项目已列入 2019 年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威海市重点项目观摩点，是全国首个服务贸易实体化园区，园区规划占地 500 亩，总投资 49.6 亿元。已完成投资 10 亿元，2.3 万 m² 智慧大厦、2 万 m² 智汇中心投入使用，软件开发中心及配套工程正在建设中。园区围绕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建设，发挥日本软银服务外包基地项目的龙头带动作用，日立（山东）研发中心、浪潮“一带一路”国家云服务运营中心等重点项目已签约入驻。未来 3-5 年，将建设成为省内现代服务业特色集群转型升级的“标杆”区域，打造成国内服务转型升级的示范区、引领区。

2. 2016 年 2 月 21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题会议纪要

（（2016）第 30 次），纪要载明，市政府决定市区两级合力打造威海智慧谷，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以南、齐鲁大道以北，香港路以东、东海路以西，占地约 500 亩，按照“总体规划、分布实施”的原则推进，园区内现有企业将分期实施拆迁。一期占地 50-100 亩。最终形成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国际标准化园区，实现互联网、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外包等产业集群。

3.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图的“项目编号 17-AB-037、版本号 V01、设计阶段为方案”的《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东方智慧谷）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设计阶段为：方案，地块为：A 地块、C 地块、D 地块、E 地块，其中，E 地块用地面积 414,432 m²，地上建筑面积 11.74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 3.29 万 m²，容积率：2.83；E 地块包含四栋塔楼，底层

为企业文化展示功能。

4. 2018年11月23日，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明载明，项目单位名称：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018-371092-64-03-061040；项目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

5. 2019年3月1日，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新上工业项目土地准入审查意见表》及附图，该文件记载，地块位置：经区香港路东、齐鲁大道北地块三，供地面积41,443 m²，符合环翠区土地总体规划，符合经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符合经区工业用地供应计划。

6. 2019年5月，威海润益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载明，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较好，盈利能力较强，项目从财务角度分析是可行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威海市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业的技术水平、服务水平，推动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业的国际化出口，从而促进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7. 2019年9月10日，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填报并备案的“2019371000020000011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载明，项目实施单位针对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均有环保措施。

8. 2020年，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744号”《不动产权证书》，威海智慧谷投资运

营有限公司取得香港路东、齐鲁大道北地块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41,443 平方米。

9. 2020 年 8 月 17 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该局审查，项目名称为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用地位置为经区大庆路南、东海路西，用地面积为 41,443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10. 2020 年 8 月 17 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该局审核，建设项目名称为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建设位置为经区大庆路南、东海路西，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82,472 平方米的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11. 2021 年 2 月 10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管委会审核，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期债券项目，项目被列入威海市区两级政府鼓励发展项目，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单位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了项目备案，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被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符合当地工业用地供应计划；项目实施单位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本期债券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五、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 信用评级机构

委托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从业资格。

2.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审计机构及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委托人委托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2720716306A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057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评价报告的从业资格。

2. 评价报告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为政府指定地块出让收益，该项目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整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 法律顾问机构

委托人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

项法律顾问。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552W）。经办律师张选辉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199410301823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彭淑华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201411285467 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格。

2. 法律意见书

经审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单位为本债券项目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进度、项目绩效事前评估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项目建设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期债券项目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展；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施工单位的技术管理水平等也可能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工期拖延，项目投资可能会增加；投资概算不准确、投资规模控制不严，可能会导致投资增加，如果不能筹措到足够的建设资金，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影响项目资金流入，使得项目净收益减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项目运营风险

本期债券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房屋租金、物业服务费、停车位收费等收入。但上述收入的实现易受区域产业政策、招商情况、入园企业数量、厂房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发生厂房租金、物业费价格变动项目运营成本波动等情况，存在收入减少、成本增加、项目收益无法实现等方面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实现，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偿付风险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为房屋租金、物业服务费、停车位收费等收入，偿债较有保障。但上述收入的实现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

确定性，有可能会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但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委托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六）评级变动风险

山东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

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委托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给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企业或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但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结合以上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二）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本期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本期债券项目，相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期债券制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36号、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行政章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立生

经办律师：张立生

经办律师：彭淑华

2022年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552W

山东东方未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77935

